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淮安市救助管理站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救助管理站的 1 号楼和 3 号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号楼和 3 号楼屋面防水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宇雄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8.9426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4.27413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宇雄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。

